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

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和确认相关信息办理暂缓、豁免披露；

（二）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程序，实行由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三级审核程序；

（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对于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总经理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